(上接B063版)

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6,756.3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5,000,000.00	2021/12/29	无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75,000,000.00	2021/12/29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1/12/29	2024/12/29	否(可随时支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67,563,000.00	2021/12/31	无	否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30	无	否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30	2022/12/3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49,045.72万元,本次拟使用1.47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募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和美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嘉和美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457,17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06,1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06,1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否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否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66,406,160.00	66,406,160.00	-156,434,940.00	2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66,406,160.00	66,406,160.00	-683,593,840.00	8.85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490,457,179.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90,457,179.15									
合计	—		1,240,457,179.15		66,406,160.00	66,406,16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49,045.72万元,本次拟使用1.47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7%,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0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八项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关于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刘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5	关于选举白惠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关于选举石向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王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郑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1	√	-	√
4.02	例:赵××2	√	-	√
4.03	例:蒋××3	√	-	√
……	……	√	-	√
4.06	例:宋××6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5	√	-	√
5.02	例:王××6	√	-	√
5.03	例:杨××7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8	√	-	√
6.02	例:陈××9	√	-	√
6.03	例:黄××10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1	500	100	100	
4.02	例:赵××2	0	100	50	
4.03	例:蒋××3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6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1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登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6181535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登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61815353。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实实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实实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书面申请;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书面申请;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9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或者其他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者为股东以其获得公司分配的利润进行自我投资的,或者为公司利益而实施的其他交易,经股东大会决议,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不受本款第一款的限制。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条件进行,并且应当要求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拟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资助用途、资助风险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资助用途、资助风险等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公告。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